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冠廷

上列上訴人因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金易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之刑撤銷。
- 二、前開撤銷部分，陳冠廷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檢察官上訴之範圍為何?)對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不上訴，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4頁)，則在上訴人即被告陳冠廷(下稱被告)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認定事實、論罪、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 二、本案固經本院撤銷改判(詳後述)，然因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等部分，為本院審理原判決所處之刑是否適法、妥適之基礎，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 (一)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郭桂麗成立調解(見本院卷第97、98頁)，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並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犯後態度非差，應可往被告有利方向擺盪。上開有利量刑事實，為原審未及審酌，

01 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10頁)，雖無
02 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揭未洽之處，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
03 宣告刑撤銷改判。

04 (二)量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 06 1、為賺取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推銷1張未上市公司股票
07 可獲新臺幣(下同)1,000元報酬(見原審卷第68頁)之犯罪動
08 機及目的，具私慾私利性；
- 09 2、於共犯向告訴人推銷未上市之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0 合碩公司)股票後，向告訴人收取購股款項、交付未上市公
11 司股票，以及交付未上市之翰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
12 聯公司)報告書等資料予告訴人，並推銷購買該公司股票等
13 犯罪手段尚屬平和；
- 14 3、告訴人購買合碩公司及翰聯公司股票數量(6,000股、116,0
15 00股)及金額(42萬5,000元、1,260萬元)，以及損害證券交
16 易市場正常發展等犯罪所生危害；
- 17 4、前因洗錢案件經法院判處緩刑3年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品行；
- 19 5、犯後坦承犯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
20 又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
21 犯後態度非差；
- 22 6、現年00歲、自述高職畢業(見原審卷第385頁)之教育及智識
23 程度；
- 24 7、現從事外送員，月收入約3萬元至4萬元，須扶養1名未成年
25 子女，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見原審卷第385頁)等家庭經濟生
26 活狀況；

27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告訴人、被告就本案科刑之
28 意見、告訴人願原諒被告(見本院卷第90、91、93頁)，暨
29 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

01 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羅國榮偵查起訴，檢察官張立中、吳聲彥提起上
03 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6 法官 張健河

07 法官 顏維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秦巧穎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證券交易法第44條

14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
15 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16 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17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
18 發給許可證照。

19 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經營業務種類、申請程序、應
20 檢附書件等事項之設置標準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21 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22 前項規則有關外匯業務經營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
23 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24 證券交易法第175條

25 違反第18條第1項、第28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43條之1
26 第3項、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第43條之6第1項、第44條第1
27 項至第3項、第60條第1項、第62條第1項、第93條、第96條至第9
28 8條、第116條、第120條或第160條之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30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43條第1項、第43條之1第3
31 項、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規定，或違反第165條之1準用第28

- 01 條之2第1項、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02 違反第43條之1第2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第165條之1或第16
- 03 5條之2準用第43條之1第2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者，依第1項
- 04 規定處罰。